二年者。似此熟練人員。若因細過微瑕。即行叅革。則接任之員。初辦軍務。未免生疎。或至遲悞。嗣後陝甘地方辦理軍需之州縣官員。若無大過。其所犯情有可原者。著該督撫揆情度理。量加寬宥。若錢糧微有不清。而事屬因公者。統俟大軍凱旋之後。查核明白。以定功過。

辛亥。

命兵部尚書查弼納爲北路副將軍。

上諭大學士等曰。兵部尚書查弼納。著爲副將軍。命往北路與靖邊大將軍傅爾丹副將軍巴賽辦理軍務。副都統德祿。著往北路軍前。與隨印之內閣學士永國辦事。副都統馬爾薩。著授爲內大臣。與陳泰蘇圖海蘭叅贊軍務戴豪哀泰石禮哈。不必叅贊軍務。舒楞額。不必來京。著前往振武將軍處。代馬爾薩辦事。